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9號

抗 告 人 葛又瑀即葛捷好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7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倘就票據是否偽造、變造或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仍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

01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02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非當時簽署系爭本票之擔保人或發票
03 人，必要時應進行筆跡鑑定，且未曾就系爭本票承諾支付或
04 負任何保證責任，且就系爭本票是否具備免除拒絕證書條款
05 尚有疑義，原裁定未經完整事實審查即逕行裁定，顯有違
06 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07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係抗告人簽發，相對人於原審聲
08 請狀表明已屆期提示，而尚有票款本金76萬1,200元及按年
09 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
10 據（原審卷第11頁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
11 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
12 合。系爭本票已有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甚明，至於抗
13 告人否認簽發系爭本票，乃屬實體爭議，應另行提起訴訟解
14 決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5 駁回。

1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22 書 記 官 邱勃英